

中国 大禁毒

● 张宿堂 薛莉 著

I253
304
1

中国 大禁毒

●张宿堂 薛莉 著

070493



(吉) 新登字05号

中国大禁毒

张宿堂 薛莉 著

责任编辑：胡卓识

封面设计：章桂征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850×1168毫米32开本 8.25印张 2插页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19000字

梅河口市美术印刷厂印刷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印数：8000册 定价：5.40元

风中，花朵在摇曳。

红的、紫的、白的，五彩缤纷。

这就是罂粟花——迄今为止，人们见到过的世间最迷人的植物。

二月里，种子撒到了土地里。春去秋来，花开花落，鲜花变成了青青的果实；果实被拉开一条条的横道，乳白色的汁液由此缓缓溢出。一直到此时，这美丽的花朵展示给世间的仍是一片纯真和善良。古往今来，无数的文人骚客曾以无数的溢美之词向她献媚。

也就是这如同鲜奶般的汁液，在风中氧化变成了褐色，人们称这褐色的东西为鸦片。从此开始，她引导人们走向的是一条无尽的歧途。

哲人说，美丽的背后往往隐藏着罪恶。

——人们把由罂粟花加工而成的鸦片、海洛因等称之为毒品。

在医学上，鸦片和海洛因这些毒品都具有一定的医疗作用。但当离开了医生的规定，任意吸食这些物品时带来的却是灾难。

一般来说，最初吸食几口毒品是令人不舒服的：头晕、目眩、恶心，但是紧接着吸食者会体验到一种着魔疯狂幻觉的欣快感。当这种无法维持很久的“享受”消失后，人们得到的是怅然若失，这种强烈的失落感又会驱使人们不顾一切地再次追逐。于是，有了“瘾君子”。

从上个世纪开始，毒品这一人类的天敌，就开始在地球上出现并很快泛滥起来。即便人们一次次地向她举起屠刀，她仍然以其极大的诱惑力在世间蔓延。到今天，毒品已成为世界公害之一。

古老的中国对毒品不乏记忆，并不遥远的那场鸦片战争曾给炎黄子孙的心中深深地刻过一刀。

在享有了 30 多年无毒国的美名后，毒品再次光临中国这片净土，人们不得不再次以痛苦的目光面对她。

面对她，人们并没有畏惧：经历了亘古未有的苦难，中国人民再也没有了屈服。于是华夏大地展开了一场新的战争：

——中国大禁毒！

目 录

第一章 白色的诱惑	(1)
历史，我们曾以为不会重演.....	(1)
过客，丑恶的“外宾”	(6)
贩毒，一本万利一把刀	(13)
边关，硝烟弥漫	(22)
伎俩，日新月异	(27)
毒品，从农村包围城市	(31)
吸毒，灵魂随轻烟而去	(39)
犯罪，毒品隐身“伴侣”	(48)
心灵，用青烟填补空白	(53)
 第二章 中国大禁毒	(61)
云南，斩断“白色走廊”	(61)
宣战，全国在行动	(70)
开枪，为罪恶送行	(79)
金鱼，你该开口说话	(90)
联手，撒开一张法律的大网	(95)
首战成都	(97)
周旋在中缅边境	(98)
“老刀”兰州卷刃	(100)
羊城伏虎.....	(102)
英雄，战斗在毒枭的枪口下.....	(104)
烈士，共和国向你致敬.....	(112)

第三章 瘾君子百态	(124)
往事，不堪回首	(125)
青春，真的无悔吗？	(134)
爱情，你把我带向何方？	(143)
良知，过了今夜不再有	(154)
沉沦，无回天之力	(161)
灵魂，托付于“绚丽”的海市蜃楼	(169)
絮语，如泣如诉	(178)
戒毒，还一个新生	(187)

附 录

一、当今世界流行的主要毒品种类	(217)
二、世界主要的毒品产地	(236)
三、世界麻醉品之“最”	(240)
四、世界主要毒品消费国家和地区	(241)
五、国际扫毒斗争进入新阶段	(242)
六、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中关于毒品犯罪的 处刑及处刑数量标准的规定	(246)
七、中国法律、法规中有关禁毒的规定	(247)

第一章 白色的诱惑

历史，我们曾以为不会重演

以毒品来命名一场战争，历史上不曾有过。

1840年，对于中国的历史，乃至于世界的历史，都不会是一个被遗忘的岁月。也就在这一年，号称日不落帝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仅仅因为后来被人们称之为毒品的鸦片向一个面积远比其本土大得多的古老的东方大国不宣而战。

“若不查禁毒品，数千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国几无可以充饷之银。”正是在1840年的6月3日，受命钦差的林则徐在给历史留下了这一名言后，义无反顾地点燃了这场战争的导火线——虎门销烟。

历史往往过多地给人们留下遗憾——那场轰轰烈烈的战争以中国的惨败而告结束。

战争的失利带来的不仅是丧权辱国，更为恐怖的是鸦片烟毒如同堤溃潮涌，更加疯狂地进入中国，到了十九世纪的五十年代，境外各国输入中国鸦片由战前的每年4万箱（每箱60公斤）增加到6万箱，仅仅是1843到1846年的四年间，中国流出的白银就约达3900到4700万两。一时间，鸦片铺、烟馆到

处可见。神州大地，毒雾弥漫。

于是，历史上有了被一代代的炎黄子孙视为奇耻大辱并铭记心中的鸦片战争。

于是，显赫东方几千年的中华民族有了从此难以洗刷的“雅号”：东亚病夫。

于是，一代代发誓要振兴这个古老民族的中华儿女无不把鸦片这一并非高级的毒品视为不共戴天的仇人，必倾其全力灭之后快。

然而，并非所有的努力都会带来成功。在此后的 100 多年时间里，鸦片把一个古老得无以复继而亟待蜕变的中国摧残得呻吟一片。虽然从清政府到孙中山，从各路军阀到蒋介石的民国政府都曾开展过禁烟运动，但最后的结果大都无疾而终。到了 1949 年的时候，全中国竟有近二十分之一的人口把抽鸦片作为自己人生的一大乐事。2000 万，这一庞大的数字意味着除儿童外十几个人中就有一名瘾君子。同时，全国非法种植罂粟的面积达 100 万公顷以上；制贩毒品者达 30 多万。

“竹枪一枝，打得妻离子散，未闻炮声震地；

铜灯半盏，烧尽田地房廊，不见烟火冲天。”

这一流传于民间的对联，正是旧中国烟毒危害的生动写照。

面对烟毒造成的衰微破败、民不聊生的情景，忧国忧民之士，只能一次次地长歌当哭：“今东亚病夫之耻未雪，而万恶之黑祸滔天！长此以往，四万万同胞，更孱孱难堪矣！”“呜呼中国孽海茫茫，何时是岸？诚为我中国之前途哭也！”

1949 年，当中国共产党把古老的中国翻开新的一页之时，烟毒并未在瞬间从中国的上空散去。

当时，在一些有种鸦片烟历史的地区，烟地面积仍占相当

大的比例。据当时的统计，西南全区种鸦片烟土地达 1545 多万亩，减产粮食在 35 亿斤以上。同时，贩毒、制毒活动相当猖獗，几乎遍及全国。在锦州、沈阳、天津、上海，甚至在首都北京，走私贩毒分子频繁活动。在太原、西安等地，有大批制毒犯仍操旧业。华中的武汉，仍是烟毒运销的中心。一些经营多年的毒品贩子，气焰仍十分嚣张。大毒犯王子骥从 1950 年 1 月到 1951 年 6 月，先后五次由昆明、重庆等地，用汽车、轮船贩运毒品来武汉出售，总计折合鸦片 60 余万两。他的活动范围、贩运路线、推销网络，遍及上海、重庆、昆明、西安、兰州、衡阳、广州等各大城市。

就人民政府下达禁烟禁毒令之后，一些毒贩仍胆大妄为企图进行对抗。他们有的互订攻守同盟，潜伏不动，等待时机，准备再继续贩毒活动；有的高抬烟价，乘机牟利；有的转移财产，藏匿毒品；有的造谣惑众，煽动烟民攻击政府。甚至有的大毒犯被捕后，竟出现了妻承夫业、子继父业的情况。

其次，残留在大陆的一些反革命分子，疯狂进行制毒、贩毒活动，借以拼凑反革命经费，负隅顽抗，妄图颠覆人民政权。特务陈荣辉于 1949 年 12 月潜来南京，组织“苏鲁皖人民反共救国军第五纵队”。他连续三次由安徽明光收买烟土，来南京出售，充作反革命活动的经费。贵州安顺的大毒犯黄煜，原是国民党复兴社特务，担任过安顺警察局刑警队长。解放后，他招摇撞骗，冒充我公安人员，大肆贩毒、制毒，从 1950 年的 4 月到 6 月他就制毒达 5670 两。南京反革命首犯肖明山，于 1950 年 3 月，串通一些国民党警察、特务，策划组织反革命武装，妄图“响应国军登陆”。同年 5 月，肖明山指派同伙去江北贩运毒品，来南京出卖，所获巨款作为这伙特务、匪徒的活动经费。

再次，烟毒的蔓延，毒化了我党政干部队伍，成为一些公

务人员腐化变质的触媒。全国解放初期，革命队伍中一些党政干部，由于吸毒或参与贩毒，违法乱纪，蜕化变质成了人民的罪人。

1951年，曾发生了一件震动全国全党的事件，这就是原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和天津专区专员张子善合伙贪污巨款案。刘青山原是河北安国县的一位雇工。早在1931年他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参加过农民暴动。被敌人逮捕后，严刑逼供下，始终没有屈服，不愧是个英雄好汉。然而，当他与共和国一起迎来胜利时，他却蜕变了。他利用党和人民给予他的职权，同张子善一起，贪污国家巨款。他生活腐化，吸毒成瘾，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

烟毒的蔓延，在政治上、经济上都造成严重后果；阻碍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影响了人民政权的巩固；腐蚀了干部队伍，污染了社会风气。

100多年的遗毒摆在了共产党的面前。人们期待着共产党再来一次摧枯拉朽。

早在新中国成立以前，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革命政府就多次对禁烟禁毒颁布法令、法规，明令查禁。

1950年2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向全国发布了《惩治贩毒条例》和《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这个通令指出，禁绝烟毒是进一步清除帝国主义、封建买办阶级的流毒和影响的斗争。我国深受鸦片的危害。为了保护人民的健康，恢复并发展生产，必须严厉禁绝。通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禁烟禁毒委员会。通令郑重宣布，从通令颁布之日起，凡继续贩运、制造和销售毒品者，要从严治罪。所有吸毒上瘾的烟民，限期间向有关部门登记，并定期戒除，如果隐不登记，或者过期没有戒除者要予以

070493

处罚。通令宣布严禁种植罂粟。

1952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对禁毒运动的方针、政策、打击的重点，都作了明确的规定。5月21日，政务院再次发布《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大张旗鼓地开展一个群众性的反毒运动，以根除旧社会的恶劣遗毒。同年7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禁毒的宣传指示》，强调指出，必须在人民群众中进行广泛的宣传，使群众充分了解禁毒的意义，动员群众积极地与贩毒、制毒的犯罪活动作斗争。规定在这次运动中，打击的重点是制毒、贩毒的主犯、惯犯、现行犯和具有反革命身份的毒犯，以及严重违法的工作人员。

历史又一次证明了共产党人的力量。随着通令的发布，全国范围内一场轰轰烈烈的群众性禁毒运动向毒品发动了总攻。战争中，8万多名制贩毒品的罪犯依法受到了制裁，其中800多名罪大恶极的罪犯被判处死刑。在此同时，还采取强制自戒的办法，使大批吸毒者很快戒了毒。

仅仅三年时间，当这场战争在1952年底基本结束时，世人看到一个不可思议的事实：在我国肆虐了一个多世纪的鸦片消失了，危害中国一百多年的烟毒基本禁绝了。

新兴的共和国以一个“无毒国”的美誉，矗立在世界的东方——中国是一片净土！

从那时一直到八十年代，几乎所有的中国人都曾自豪地告诉世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可以战胜一切，包括那斩不尽的毒品。

我们曾经坚信：毒品将永远与中国无缘！

我们曾有誓言：历史决不会在中国重演！

但是，几乎出乎所有人的意料，30多年后，毒品竟会在中

国卷土重来!

过客，丑恶的“外宾”

七十年代末，由邓小平发起的一场没有被称之为“革命”的革命，给濒临崩溃的中国带来了勃勃生机，古老的中国在经历了很长很长封闭的历史后，撩起自己神秘的面纱向世界开放。

中国不能没有世界，世界不能没有中国。与世界共融，中国新一代领导人作出了明智的选择。

但是，当我们虚心而热情地欢迎八方来客之时，一些丑陋的过客却带着他们的一颗丑恶的心悄然来到了中国。他们没有带来中国人需要的技术和经验，没有带着对华夏大地美好河山的向往，他们带着的是世世代代被中国人视为仇人的东西——毒品。

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是世界范围内从事毒品业的不法之徒们最为春风得意的二十年，随着毒品销售市场的需求量日趋增加，他们的“事业”可谓蓬勃兴旺。一项统计表明，到了九十年代，世界每年非法的毒品交易额竟高达 5000 多亿美元，这一庞大的天文数字，仅次于全球的军火交易，相当于世界经济贸易总额的 9%。甚至相当于世界上 100 多个不发达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的总和。

到了八十年代末，毒品问题更是成为举世关心的全球性问题：“世界范围内的日益严重的吸毒问题以及伴随而来的暴力”被列为 1989 年世界十大新闻之一。

但是，邪恶终究是邪恶，正义与之不共戴天。

随着世人对毒品危害的认识日渐深刻，世界各国纷纷对毒品这一世人共诛的邪恶之物展开了一次次惊心动魄的大围剿，

一批批毒品被查获、一个个毒枭落入法网、一条条走私毒品的通道被堵死、一群群吸毒的瘾君子曝光在世人面前……

尽管这注定是一场极为旷日持久的战争，付出与所得难以共处同一地平线，但人们表示了自己的决心。而一旦这决心付诸实施，人们也就有理由取得成功。

在我国西南边境的对面，有一闻名遐迩的地方，在几十年里，这一鸡鸣三国的去处，时时成为世界各国政府、民众、新闻媒介甚至影视文学作品聚焦的地方。这就是“金三角”。

位于泰国、缅甸、老挝三国交界的这块沼泽地，集产毒制毒于一身，是名副其实的毒品发源地。据悉，“金三角”鸦片的年产量在八十年代直线上升，从几年前的700吨上升到1990年的2500吨，除一小部分就地自我“消化”外，绝大部分要销向世界各国，尤其是欧美发达国家。在缅甸北部靠近中国边境的几股割据势力也有着各自的控制区，就是在这几块小小的割据区内，年产鸦片三到四吨。1990年在我国的西南境外一线活跃着的几十家海洛因加工厂，年产海洛因就达4万公斤。

这是一盆巨大的祸水，这是一个随时可能引爆的炸药库，这是一个蛇蝎成群的恐怖之域。我们的共和国，却与之为邻！

在与这祸水为伍的同时，我们还有一条绵延一万八千公里的海岸线。当人类在陆地上生活了千秋万代后，时代的高速发展把人们关注的目光集中到了海洋。蓝色的海洋在为人们带来收获和喜悦的同时，也天然地成为了犯罪的温床：对于谋求一本万利的不法之徒们来说，海洋，是他们走私的天堂。

同其他几个毒品“发源地”一样，在全面宣战声中，“金三角”也曾一度出现过萧条。但死不改悔的毒品生产者们不甘心价值连城的“产品”“砸在手里”，他们如同一条条凶恶的章鱼，伸

出他们那罪恶的触角，四处探寻着毒品的出路。

于是，开放的中国，这个过去他们从不敢涉足的国度被纳入了他们的视线：早已对毒品没有了记忆的中国是一条“黄金通道”。于是，一个个利欲薰心的过客，抱着一本万利的念头，带着各色各样的毒品，踏入了开放的中国这一无毒的净土，借道这里从事“转口贸易”。

在那封闭的年代里，对于绝大多数的国人来说，黄头发、蓝眼睛代表着一个神秘的异族。就是到了改革开放之初的七十年代末，寻常百姓打量外国人的目光仍是既惊且奇，他们知道，这些人好像个个都挺有钱，殊不知，他们中的有的人身上却带着更为值钱的东西——毒品。

在毒品泛滥的今天，人们已知道的是，最初出现在中国市场的毒品绝大多数是由外国人带入境的，不知道的只是那些携带毒品者的姓名。那个时候，尽管中国已经走上开放的道路，但人们自觉不自觉地对那些不“应该属于”社会主义、不“应该属于”中国的所谓消极现象、丑恶现象三缄其口，讳莫如深，以至于到了今天，那些当初因贩卖毒品而被我们抓获、被我们遣送出境的过客们的尊姓大名仍旧躲在一些属于机密类的档案里而没有能公诸于众。

由于境外毒贩的频繁出入，毒品在中国死灰复燃。不管人们怎样的不愿相信这不祥的话语，但这却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1979年，广州抓获了一批从港澳进来的贩毒分子，缴获了一批毒品。在30多年无毒之国的美名面前，人们大吃一惊，同时也有些不知所措。

毕竟，除了五十岁以上的那部分人，占人口近五分之四的中青年基本都不知毒品为何物。

我们还太纯洁！

为了不致张扬影响我们的“形象”，我们的执法者宽容地对这些不法之徒做了个处理：押送出境。在云南，翻山越岭来到中国的贩毒分子在这一时期受到的也是同样的“待遇”：走人！

我们很纯洁，但自从鸦片战争的硝烟开始弥漫之日起，中国人就视毒品不共戴天。时过不久，刚刚踏上法制之路的共和国把法律的利剑对准了毒品——

1981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了一批18名贩毒罪犯，其中属于外国籍人犯罪的有11名，他们中被判的最高刑期是15年；1983年，有两名香港人因贩毒被判无期徒刑；1986年泰国籍人温源和和香港人戴文煊被判处死刑，新闻媒介首次予以了报道；1988年，港客何志光因贩毒在广州被处决；1989年3月，香港居民李治国从国外走私毒品入境被判死刑……

对贩毒罪犯施以重刑的措施发挥了震慑作用，一段时间里，毒贩们对中国望而却步。

但巨额暴利仍有着不可抗拒的诱惑力。到了八十年代后期，借道中国的贩毒活动非但没有停止，反有变本加厉之势，以各种各样的身份为掩护的境外犯罪分子使出了全身解数疯狂地从事贩毒活动。据我国有关执法机关的不完全统计，近十年来，入境贩毒的外籍毒贩人数逐年大幅度上升。

一段时间里，人们注意到中国大地差不多每一个角落都出现了境外的旅游者，即便是那些山高路远、向隅偏僻的农村，外国人似乎也无处不在。他们中间的大多数有着了解中国的风俗人情、饱览华夏大地迷人风光的愿望，但其中也不乏贩毒者。

让我们来看看两位可谓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又不远万里前往新疆的外宾。他们去新疆的目的只有一个：贩毒。

维尔纳·库尔特·施密特在十分富有的德国人中可算是较为窘迫的一个，且名声也不太好：曾因走私毒品被德国当地法

院判处监禁一年，缓刑三年。就在他挖空思想发大财之际，一条道听途说的消息使他茅塞顿开、跃跃欲试：中国新疆的喀什能够买到大麻。

1990年4月初，他从柏林乘飞机经莫斯科到了北京，既而这位“游客”不顾长途跋涉又是火车，又是汽车，终于在4月中旬到达了新疆的喀什。施密特后来想，合着该自己发财。一个偶然的机会，在喀什，他结识了一个英国人戴维斯。戴维斯两年前到新疆，不久同一名当地妇女结了婚，暂住喀什，靠买卖过日子。戴维斯的这“买卖”中就有毒品之一的大麻。

通过戴维斯的介绍，施密特用100美元向一名巴基斯坦人购买了1000克大麻。走私成功了。施密特返回柏林，以每克大麻8.5马克的价格销出500克，获得的钱款为4200余马克，相当于人民币14500余元，可算是发了一笔不小的财。

尝到了“甜头”，施密特自然不肯就此罢休。3个月后，他约好了自己的邻居迪特尔·豪泽，结伴向东而行。有了初次的经验，这次戴维斯“从容”了许多，他们先游览了香港、新加坡，再来到中国的广州、海南、桂林、西安，10月下旬到了目的地新疆喀什。

施密特找的还是戴维斯，他和豪泽两人用100美元和350元人民币兑换券向戴维斯买了2000克大麻。初出道的豪泽另外还给了戴维斯200马克和500元兑换券，作为订购大麻的预付金，准备下次来中国取货。11月下旬，两人美滋滋地携带大麻走私出境，12月下旬回到柏林。这次施密特卖了1600克大麻，获款14000马克，两人各得7000马克。他们有意没有全部卖完，留下了400克大麻自己享用。

两次得手，施密特赚了一万多马克，于是他想休息一些时日，再做打算。可初尝“禁果”的豪泽却难忍心头的渴望。1991